

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佳木斯市郊区）的（佳木斯市郊区新冠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采购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二级防护物资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迈微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实验室检测耗材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泰州市久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实验室检测设备（PCR版离心机）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盈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消毒消杀用品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舒洁生物科技（山东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5. （消毒消杀装备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市海明威环保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个人防护用品（消杀免洗、洗手液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宏禄源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核酸采样（人、物）采样管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昌炮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亿通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4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